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10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秦子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615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其中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6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約定書第1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7年4月30日向寶華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63,615元未還，嗣寶華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615元，及自9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借據、約定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次按金融機構收取違約金時，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：㈠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民法第252條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7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利息已高達週年利率13.75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自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較

為適當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5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比例各自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